

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
合 同

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 1 章 总 则.....	4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4
1.2 签署承继法律文件.....	7
第 2 章 项目概况.....	8
2.1 项目名称.....	8
2.2 项目实施机构.....	8
2.3 项目运作方式.....	8
2.4 项目基本服务范围、基本服务内容.....	8
2.5 项目具体服务范围（见附件一）.....	9
2.6 项目服务期限.....	9
第 3 章 项目公司.....	10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10
3.2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0
第 4 章 各方的承诺、确认、权利和义务.....	11
4.1 甲方的承诺.....	11
4.2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承诺.....	11
4.3 乙方和项目公司确认.....	12
4.4 甲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2
4.5 乙方（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
4.6 双方共同的义务.....	17
第 5 章 前期工作.....	18
第 6 章 设施设备投入、人员聘用方案.....	19
6.1 设施、设备的投入.....	19
6.2 人员聘用方案.....	19
第 7 章 项目资产权属.....	21
7.1 项目资产权属及服务期满资产的处置.....	21
7.2 期满债权债务承担.....	21
第 8 章 服务质量保证金.....	22
8.1 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2
8.2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8.3 保证金数额的恢复、有效及延续.....	22
第 9 章 项目作业服务.....	24
9.1 开始环卫作业服务的基本条件.....	24
9.2 服务开始日.....	24
9.3 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开始日延期.....	24
9.4 本项目作业服务的一般性规定.....	24
9.5 运营手册.....	25
9.6 绩效评价.....	26
9.7 项目安全责任.....	26
9.8 应急预案.....	27
9.9 甲方介入权.....	28

第 10 章 项目付费机制.....	30
10.1 运营服务费资金来源.....	30
10.2 运营服务费用金额.....	30
10.3 运营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30
10.4 运营服务费用调整.....	31
第 11 章 保 险.....	32
第 12 章 违约、终止及终止处理机制.....	34
12.1 违约行为认定.....	34
12.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34
12.3 一般违约情形.....	34
12.4 重大违约.....	35
12.5 提前终止（提前退出机制）.....	36
12.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37
12.7 提前终止通知.....	37
12.8 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38
第 13 章 不可抗力.....	39
13.1 不可抗力事件.....	39
13.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1
第 14 章 项目争议解决.....	42
1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42
14.2 协调事项.....	42
14.3 争议解决方式.....	43
14.4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43
第 15 章 合同其他约定.....	44
15.1 合同生效.....	44
15.2 合同文件构成.....	44
15.3 合同的修改.....	44
15.4 合同的转让.....	45
15.5 保密.....	45
15.6 日常事务代表.....	45
15.7 不弃权.....	46
15.8 可分割性.....	46
15.9 信息披露.....	46
15.10 适用法律.....	46
15.11 合同未尽事宜.....	46
15.12 合同份数.....	47
附件一 项目具体服务范围.....	48
附件二 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细则及规范.....	62
附件三 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86
附件四 承继协议.....	104

引 言

一、交城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

二、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三、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商。由服务商组建专门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设施设备购置、运营服务等。在服务期限内，项目公司应遵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本项目运营的法规、标准和规范，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服务期满后资产自行利用或处置。

四、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92 号公告发布)
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3017 年 3 月修订)

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007）
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2018）
10. 《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县城标准》（2021 版）
11.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 版）
12.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13.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1T65-2004）
14.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1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 2018
1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17.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估标准》（CJJ/T102-2004）
18.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19.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20.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6.07~2029.06）》，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购买主体）：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的行业主管部门，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承接主体）：（“中标服务商”） 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 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章 总 则

本章就项目合同全局性事项进行说明和约定,具体包括合同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合同签订背景和目的等。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1 定义

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本《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运营以及所有相关过程中活动的总称。
中标服务商	指甲方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的服务商（乙方）。
项目公司	指中标服务商（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组建的设立的项目公司。
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限：__三__年，自__2026__年__月__日起至__2029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方	指除甲乙双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 （2）甲方的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服务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6）与本项有关的其它附属文件。

项目资产	指乙方（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服务购置的资产及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项目相关的新购置或自行租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等相关资产以及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 （2）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配套设施； （3）本项目项下乙方（项目公司）所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4）项目文件项下的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的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合同签约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项目公司）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提前终止通知	指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指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合同双方盖章并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日或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一个公历日，一年指 365 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经济损失	指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差旅费、必要的交通费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所指）。
县政府	指交城县人民政府
实施机构	指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需要定义和解释的术语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1.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 所指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7)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它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 签署承继法律文件

本协议签署之日，因项目公司尚未正式设立，本合同暂由甲方和中标服务商签署生效。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项目公司应对其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作出书面确认，即与甲方、中标服务商共同签署本合同的承继协议（承继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由项目公司承继服务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专属服务商的权利义务除外）。专属于服务商的权利义务包括：

- (1) 通过项目公司获得收益的权利。
- (2) 按时提供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第2章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

2.2 项目实施机构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3 项目运作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

2.4 项目基本服务范围、基本服务内容

2.4.1 基本服务范围：

服务辖区范围：交城县主城区

2.4.2 基本服务内容：

（1）辖区内主次干道（含分车绿化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道（社区）内街巷、区间路、大小公园、百漳河道、磁窑河公园湖面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捡。清扫清捡保洁面积约214.37万平方米（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97.05万平方米，绿化带、河道、河面清捡面积17.32万平方米）；

（2）辖区内道路（主次干道及其它主要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总面积约90.36万平方米；

（3）辖区内年均4.43万吨，约121.38吨/日（2025年数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4）辖区内21座（5座星级、16座普通）公厕的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

(5) 辖区内宣传牌、路标指示牌、中央隔离栏、路灯柱、交通标识、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的维护保洁工作（不含住宅小区、机关企业内部公共区域）；

(6) 辖区内牛皮癣、小广告等的清理工作；

(7) 除雪等受到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8) 辖区内其他应属于环境卫生方面的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临时加班、突击任务；

(9)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积极引导和鼓励城镇居民对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2.5 项目具体服务范围（见附件一）

2.6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9年 月 日止。

第3章 项目公司

在本合同中，项目公司是指为实施本项目由乙方依法在交城县独资组建设立的企业法人。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公司章程并办理项目公司的设立登记。《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项目公司成立的规定。

3.2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第4章 各方的承诺、确认、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承诺

4.1.1 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1.2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本合同项下经营权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4.1.3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

4.1.4 项目公司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4.2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承诺

4.2.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4.2.2 中标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见索即付保函），保证金额 90 万元，并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保持有效。

4.2.3 项目公司设立的唯一目的且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交城县。

4.2.4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4.2.5 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4.2.6 保证有能力以自有资金、融资贷款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项目公司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4.2.7 如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不能及时纠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服务商和项目公司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4.3 乙方和项目公司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项目公司）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测算及分析，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4.4 甲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4.1 甲方的基本权利

4.4.1.1 如发现乙方（项目公司）存在违约情况，按本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4.4.1.2 如发现乙方（项目公司）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等导致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项目公司）在收到书面整改意见3日内有权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

费。

4.4.1.3 对项目公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及公厕运营管理等环卫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项目公司），乙方（项目公司）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4.4.1.4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时以及突发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项目公司）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4.4.1.5 服务期间内，当甲方需要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设备投入时，双方应根据新增项目的成本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4.4.1.6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①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管；

②运行安全的监管。

4.4.1.7 对乙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及服务质量保证金相挂钩。

4.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公司）的用工情况及工资、福利保险等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项目公司）未办理的劳务、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4.4.1.9 甲方不干预乙方（项目公司）内部管理事务，但甲方对乙方（项目公司）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享有否决权。

4.4.1.10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项目公司）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4.1.11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4.4.2 甲方的基本义务

4.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4.2.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无理干预乙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4.4.2.3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审核、支付义务。

4.4.2.4 在服务期限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项目公司），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4.4.2.5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县政府或甲方由于紧急事件而介入，导致项目公司损失、支出费用时，申请政府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

4.4.2.6 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公司）洒水等车辆的作业用水。

4.4.2.7 甲方应协调交管部门对为本项目服务的作业车辆在服务区域内正常行驶作业。

4.4.2.7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5 乙方（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1 乙方的基本权利

4.5.1.1 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涉及本

项目的作业服务。

4.5.1.2 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收益的权利。

4.5.1.3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4.5.1.4 服务期间内，当甲方需要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根据新增项目的成本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1.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以及执行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发生的费用。

4.5.2 乙方的基本义务

4.5.2.1 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5.2.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需在本地设立银行账户和办理税务手续。

4.5.2.3 负责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投入、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4.5.2.4 履行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投标文件的义务。

4.5.2.5 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4.5.2.6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4.5.2.7 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4.5.2.8 按时完成本项目设施设备购置工作，确保本项目按预定

日期开始运营。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的责任和风险。

4.5.2.9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4.5.2.10 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4.5.2.11 应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应为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履行上述监督检查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

4.5.2.12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4.5.2.13 将项目部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

4.5.2.14 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4.5.2.15 按照国家或地方标准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控制，包括臭气、“四害”、扬尘、污水（渗滤液、冲洗水）、噪声等。

4.5.2.1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4.5.2.17 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上岗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

4.5.2.18 及时获得各项应由项目部完成的审批及从事本运营服务项目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4.5.2.19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4.5.2.20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4.6 双方共同的义务

4.6.1 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4.6.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5 章 前期工作

5.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当负责按本项目的具体服务作业范围，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

5.2 中标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 90 万元，并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有效。

5.3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自本合同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交城县注册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5.4 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与甲方、乙方共同签订关于本合同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5.5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5.6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5.7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公司合理诉求，提供其它支持。

第6章 设施设备投入、人员聘用方案

6.1 设施、设备的投入

由项目公司负责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车辆等的购置或租赁，所需资金由乙方负责筹集。购置或租赁的设施、设备、车辆等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位，若因乙方原因购置或租赁的设施、设备、车辆等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位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的一切运营延误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项目公司应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4中定额标准表及车辆参数并结合交城县道路面积情况、生活垃圾量情况、作业标准等实际情况进行车辆配置。最低配置需要求各类大小车辆110辆（品牌不限，但需注明），包括雾炮车2辆（18T及以上）、洒水车5辆（25T及以上四辆，7~10T一辆）、洗扫车4辆（18T及以上至少2辆）、干扫车2辆（18T及以上）、吸尘车1辆（18T及以上）、护栏清洗车1辆（10T及以上）、路面养护车2辆（3T及以上）、垃圾压缩车7辆（18T及以上六辆，8~10T一辆）、钩臂车2辆（6T及以上）、农用车2辆（2.5T及以上）以上共计28辆，快速电动保洁车80辆，巡检车辆2辆；240L标准垃圾桶2100个；铁皮垃圾箱47个。（注：以上吨位指总质量）

6.2 人员聘用方案

项目公司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通知（建标1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建城【2012】73号）之规定，并结合交城县县环卫作业实际情况，合理招聘环卫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309人，包括：道路保洁人员233人、公厕管理人员22人、机械作业人员40人、办公管理人员及环卫巡查人员14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人事主管1名、安全主管1名、车辆主管1名，巡查人员6名，财务及其它人员4名）。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交城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节假日加班工资、福利费等须执行《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6.2.1 原有环卫工人安置

原有环卫工人安置完全按照市场化服务模式进行，按照自愿的原则，优先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全部人员的平稳过渡，保障职工权益，确保人员收入水平稳中有增。

6.2.2 新聘用人员录用

新聘用人员原则上本县居民优先录用，符合劳动法的新聘用人员全部签订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订临时用工协议。符合环卫用工条件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兵户、文明户，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第7章 项目资产权属

7.1 项目资产权属及服务期满资产的处置

7.1.1 本项目中乙方（项目公司）无论新购置或自行租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等相关资产以及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资产，在服务期限内均归乙方（项目公司）所有（但垃圾桶、垃圾箱、信息系统归甲方所有），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管理、维护、使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其相关资产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处置，与甲方及新的服务商不产生任何关联交易。

7.1.2 期满乙方（项目公司）相关物品的移走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项目公司）应于期满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乙方（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在此情形下，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除上述费用。

7.2 期满债权债务承担

服务期满后乙方（项目公司）不论是否经营本项目，除本项目服务费用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并自行处理处置，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关联关系。

第 8 章 服务质量保证金

8.1 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1.1 履约保证金的提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保证金金额 90 万元，并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保持有效。

履约保证金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服务义务和其它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在服务期内，如乙方（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履约保证金。

8.1.2 履约保证金的解除

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未提取的款项。

8.2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构成乙方违约，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保证金数额的恢复、有效及延续

乙方（项目公司）在项目服务期因违约或其它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款项，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

的数额恢复到合同规定的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抵偿部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项目公司）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长补足、恢复的期限为 30 日，甲方在收到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保证金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不履行服务、维护本项目的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履约保证金应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保持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保证金应在终止日后三(3)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没有恢复保证金数额或保持保证金数额连续有效，并且乙方（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 扣留届时有效的相应保证金下的部分（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未补足保证金的万分之五）或全部款额用于承担保证金担保的相同义务，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继续追偿损失；

(2)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项目公司）的任何款额，直至乙方（项目公司）完全履行此义务。

甲方应保证所扣留的所有款项，并且应在乙方（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之日将该等款项交予乙方（项目公司）。

第9章 项目作业服务

9.1 开始环卫作业服务的基本条件

9.1.1 购置或租赁的设施、设备、车辆等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已经基本到位(除一些不影响服务的部分)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目的的水平。

9.1.2 项目服务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9.1.3 其他需要满足项目作业服务的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9.2 服务开始日

2026 年 月 日作为服务开始日，即进入本项目的服务期。从服务期开始至服务期结束，乙方（项目公司）应负责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

9.3 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开始日延期

因不可抗力或应当由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作业服务的后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始服务的，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服务开始日。

9.4 本项目作业服务的一般性规定

9.4.1 在整个运营期内，由乙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作业服务，甲方负责监督、考核。乙方（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的责任，按本合同及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

操作人员维护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规定；
- （3）《运营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谨慎运营惯例。

9.4.2 乙方（项目公司）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乙方（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交通、路政、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作业资料。

9.4.3 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9.4.4 乙方（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

9.4.5 乙方（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对乙方（项目公司）的作业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工作。

9.5 运营手册

9.5.1 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开始前，乙方（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

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根据交城县卫生作业细则及规范（见附件二）编制本项目的《运营手册》并报甲方，《运营手册》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日常运行守则等，并根据《运营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

9.5.2 《运营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6 绩效评价

为加强本项目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建立严格的考核要求及标准，规范作业过程与质量监管，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标准化，根据《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细则及规范》（附件二）及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定本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见附件三）。

本项目绩效评价形式采用日常绩效评价与综合绩效评价相结合，日常绩效评价由实施结构内部按期进行评价，考评结果与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相挂钩；综合绩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由具备绩效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实施结构、融媒体中心等相关人员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提出意见及建议，综合考评结果与项目公司缴纳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相挂钩。综合绩效评价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

9.7 项目安全责任

9.7.1 乙方（项目公司）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

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安全作业，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任何安全或人身意外事故，乙方（项目公司）全权负责事故处理，承担一切费用。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除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外，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项目公司）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9.7.2 乙方（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9.7.3 乙方（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经甲方备案。

9.8 应急预案

9.8.1 乙方（项目公司）应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立项目应急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尽快恢复运行。

9.8.2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项目公司）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或相关单位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9.8.3 出现《运营手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项目公司）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项目公司）责任的，乙方（项目公司）应当严肃查处和进行整改。

9.8.4 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项目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项目公司）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9.9 甲方介入权

9.9.1 乙方（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一）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包括：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公司），并且不得对乙方（项目公司）的合同履行进行不必要的干预。

甲方可以给予乙方（项目公司）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在要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其介入权，乙方（项目公司）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参与本项目，但情况紧急时不受此限。

（三）乙方（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1.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2. 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9.2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一）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项目公司）违约，认为需要介入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公司）并可以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项目公司）在要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其介入权，乙方（项目公司）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使用的必要设施设备参与本项目，但情况紧急时不受此限。

（二）乙方（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1. 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将代乙方（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2. 在乙方（项目公司）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付费；

3.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减，甲方也可以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

4. 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项目公司）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第 10 章 项目付费机制

10.1 运营服务费资金来源

本项目年服务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因乙方（项目公司）为交城县提供环卫服务，而应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的费用。服务费结合交城县人民政府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政府预算，政府从年度预算支出中列支，按季支付给乙方（项目公司）。

10.2 运营服务费用金额

本合同总运营服务费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年运营服务费用金额(含税价)_____元/年(小写： 元/年)，其中：道路清扫保洁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折合_____元/平方米/年；垃圾收运转运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折合_____元/吨/年；公厕管理和卫生保洁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折合_____元/座/年；其它费用 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该服务费总价不包含核定超量和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发生的费用。超量和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发生的费用依据当地的人员工资标准及机械台班费用核定。）

10.3 运营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运营服务费根据甲方对乙方（项目公司）作业每月的考评结果，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每月应支付的服务费=年运营服务费÷12×每月绩效考评结果得分支付系数 C

每月绩效考评结果得分支付系数见下表：

序号	绩效考评得分 T	每月绩效考评结果支付系数 C
1	$T \geq 85$	1
2	$70 \leq T < 85$	$C = 100\% - (85 - T) \times 1\%$
3	$60 \leq T < 70$	$C = 85\% - (70 - T) \times 2\%$
4	$T < 60$	$C = 50\%$

10.4 运营服务费用调整

服务期间内，运营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做调整，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服务期间内，当甲方要求提高作业标准时；
- (2) 服务期间内，当甲方要求提高作业量时；
- (3) 其它必要情形发生时。

如发生以上情形，根据新增项目的成本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第 11 章 保 险

服务期内,乙方(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服务期间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但车辆险、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为强制购买险种,保险费用自行承担,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1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

(2) 车辆相关保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司乘险等);

(3) 第三者责任险。

11.2 乙方(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1.3 如果乙方(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项目公司)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一(1)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项目公司)的费用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1.4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服务期,应投保的相关险种将投保的险种情况公开,并提交给甲方备案。

11.5 乙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章 违约、终止及终止处理机制

12.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2.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2.2.1 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12.2.2 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2.2.3 一方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和一方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

12.3 一般违约情形

12.3.1 乙方（项目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公司）服务质量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3.2 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的，属于违约。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甲方需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项目公司）正常服务或使乙方（项目公司）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经济赔偿。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4 重大违约

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12.4.1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 (1) 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一个年度以上的；
- (2) 甲方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排除乙方（项目公司）合法权利的；

12.4.2 乙方（项目公司）重大违约事项：

- (1) 乙方（项目公司）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2) 乙方（项目公司）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3天的；
- (3) 乙方（项目公司）连续三个月或每年有五个月考核评分低

于 70 分，连续两个月或每年有 3 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

12.5 提前终止（提前退出机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2.5.1 自愿退出

乙方（项目公司）出现重大变故或其它自身原因，服务期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内容时，可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进入退出程序，在履行退出程序期，未正式退出前，乙方（项目公司）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退出程序内容包括：

- （1）清理、清算与本项目的债权债务；
- （2）清欠所欠员工的工资；
- （3）清欠税款和依合同承诺缴清违约金和所承担的经济损失。

12.5.2 强制退出

乙方（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强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1）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人员设备入场，并且在要求整改期间，未完成整改。
- （2）合同期内，作业不规范，涉及违法违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3）连续三个月或每年有五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连续两个月或每年有 3 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

(4) 不按规定要求提供服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作业质量差，限期整改，整改三次仍不达标，终止合同，退出本项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5) 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严重影响本县声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一年内连续 3 次在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政府领导或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一年内连续 3 次以上的，终止合同退出本项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 乙方（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退出本项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6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6.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详细信息。

12.6.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2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2.6.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7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

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2.8 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12.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项目公司）应按项目考核标准继续进行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12.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车辆、设备外，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双方一致同意继续留用的车辆、设备，可由甲方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购买，届时双方签署购买合同。

12.8.3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选择新的服务商，工作尚未移交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项目公司）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12.8.4 当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与乙方（项目公司）就项目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因乙方（项目公司）发生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不予补偿。

第 13 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是指：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2) 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①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②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③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④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⑤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⑥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13.1.2 免于履行

当合同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3.1.3 下述情况不属不可抗力，乙方（项目公司）不得以之作为不履行本合同的理由：

(1) 故意迟延履行合同；

(2) 本项目的设备、车辆等发生故障或存在质量缺陷。

13.1.4 下述情况不属不可抗力，甲方不得以之作为不履行本合同的理由：

(1) 不是由于乙方（项目公司）违约而引起的本项目服务权取消；

(2) 甲方无能力支付项目服务费；

(3) 甲方人事换届。

13.1.5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3.1.6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1.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1.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2.1 如不可抗力发生在服务期,则乙方(项目公司)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服务期。

1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若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

第 14 章 项目争议解决

1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14.1.1 为了有效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相关争议事项，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双方可成立一个由 2 名乙方（项目公司）代表和 2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14.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可能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其他事项），双方应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协调处理。

14.1.3 项目协调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以聘请相关的专家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相关的工作费用各自承担，各方自行承担派出委员的其他费用。

14.2 协调事项

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调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4.2.1 协调双方在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14.2.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14.2.3 影响项目安全的事项；

14.2.4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14.3 争议解决方式

14.3.1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项目协调委员会协商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交城县人民法院解决。

14.3.2 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14.4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 15 章 合同其他约定

1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文件构成

15.2.1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15.2.2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5.3 合同的修改

15.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15.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5.3.3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

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15.4 合同的转让

15.4.1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甲方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但甲方应确保这些机构或部门能够履行本合同中有关甲方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本项目甲方如遇名称变更或本项目实施机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项目公司）。

15.4.2 本合同项下服务权在服务期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15.5 保密

15.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三（3）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15.5.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15.6 日常事务代表

15.6.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

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15.6.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5.7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8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

15.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15.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15.11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具体服务范围

项目具体服务范围

1、清扫清捡保洁区域（附表一）

2、洒水降尘区域（附表二）

3、垃圾清运区域

（1）清扫保洁区域附近范围内包括政府机构、住宅小区、社区、街道、大小公园、游园等产生的全部垃圾；

（2）其它范围内垃圾清运区域包括：五金厂宿舍、职业中学、玄中寺景区、庞泉沟保护区（西落沟村起至庞泉沟保护区沿线）。

4、公厕布局

附表（一）

清扫清捡保洁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分类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机行道面积	非机动车+人行道面积	面积合计	备注
					机行道	非机动车+人行道				
1	迎宾大道	主干道	一级	4754	30	20	142620	95080	237700	北起华陵，南至 307 国道
2	东环路北段	主干道	一级	510	24	6	12240	3060	15300	北起北环路，南至龙山大街
3	东环路中段	主干道	一级	1760	24	14	42240	24640	66880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南环路
4	东环路南段	主干道	一级	616	15		9240	0	9240	北起南环路，南至永福路
5	北环路	主干道	一级	2221	24	12	53304	26652	79956	东起东环路，西至迎宾大道
6	南环路	主干道	一级	2410	30	20	72300	48200	120500	西起迎宾大道，东至东环路
7	南环路东段	主干道	一级	2000	30	20	60000	40000	100000	西起东环路，东至义南线
8	南环路西延段	主干道	一级	700	30	20	21000	14000	35000	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天泰 3 期西
9	南二环路	主干道	一级	1800	28	10.5	50400	18900	69300	东起万人小区东路口，西至迎宾路口
10	龙山大街	主干	一级	2946	23	26	67758	76596	144354	东起磁窑河桥，西至瓦窑河桥

		道								
11	龙山大街西	主干道	一级	5500	8	2	44000	11000	55000	东起瓦窑河桥，西至新 307 国道
12	天宁街	主干道	一级	2328	14	12	32592	27936	60528	东起东环路，西至迎宾大道
13	沙河街	主干道	一级	1420	15	15	21300	21300	42600	东起新开路，西至迎宾大道
14	沙河街东延段	主干道	一级	964	22	16	21208	15424	36632	东起东环路，西至新开路
15	却坡街	主干道	一级	3000	22	20	66000	60000	126000	东起东环路，西至南街工业园区路（迎宾大道至华鑫苑段已更名学府街）
16	永宁路	主干道	一级	1430	15	14	21450	20020	41470	北起北环路，南至却波街
17	新开路	主干道	一级	2113	28	14	59164	29582	88746	北起北环路，南至南环路
18	红旗路	主干道	一级	1043	20	22	20860	22946	43806	北起北环路，南至沙河街
19	红旗北路	主干道	一级	418	21	22	8778	9196	17974	南起北环路，北至道路尽头
20	西街二期/卧虹路	主干道	一级	545	14	22	7630	11990	19620	东起迎宾大道，西至道路尽头
21	永福路（青村路）	主干道	一级	1032	30	18	30960	18576	49536	北起南环路东段，南至高速口
	一级道路小计						865044	595098	1460142	

22	田家山路	次干道	二级	772	12	8	9264	6176	15440	南起龙山大街，北至天泰小区北巷
23	坡底道	次干道	二级	610	9		5490	0	5490	北起北环路，南至天宁街
24	党校路	次干道	二级	215	8		1720	0	1720	南起北环路，北至党校门口
25	交岭路	次干道	二级	1700	13		22100	0	22100	南起北环路，北至晋阳桥
26	交岭路~垃圾填埋场	次干道	二级	2200	8		17600	0	17600	南起晋阳桥，北至垃圾填埋场办公区
	二级道路小计						56174	6176	62350	
27	县前街	支路	三级	172	5	0	860	0	860	西起北门街，东至永宁路
28	东正街	支路	三级	730	5		3650	0	3650	东起新开路，西至永宁路
29	东、下关街	支路	三级	988	5		4940	0	4940	东起东环路，西至新开路
30	庆华街	支路	三级	1592	11		17512	0	17512	西起迎宾大道，东至移民路
31	西门街	支路	三级	717	6		4302	0	4302	北起天宁街，南至却波街
32	北门街	支路	三级	451	7		3157	0	3157	北起天宁街，南至县前街
33	商城街	支路	三级	229	7		1603	0	1603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
34	新建小学路	支路	三级	242	6		1452	0	1452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
35	旧北关街（兴誉苑东）	支路	三级	299	5		1495	0	1495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
36	北关学校街	支路	三级	350	9		3150	0	3150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

37	南街旧街	支路	三级	272	6		1632	0	1632	北起却波街，南至南正街
38	南正街			290	15		4350	0	4350	北起庆华街，南至南环路
	三级道路小计						48103	0	48103	
39	背街小巷		四级					335110	335110	见续表
40	卦山公园							21000	21000	
41	磁窑河公园							18000	18000	
42	其它小游园（四个）							10621	10621	
43	政府广场							3000	3000	
44	人防广场							2400	2400	
45	火车站前广场							4000	4000	
46	停车场（三个）							5747	5747	
	总 计						969321	1001152	1970473	

续表

背街小巷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永宁路西, 沙河街北区			31563	
1	天泰小区北路	270	9	2430	西起田家山路, 东至道路尽头
2	城内完小宿舍前巷	107	6	642	东起宿舍东巷、西至宿舍西巷
3	城内完小宿舍东巷 (新建百漳河道路)	400	15	6000	南起北环路, 北至天泰小区北路
4	城内完小宿舍西巷	113	4	452	南起农业局宿舍前巷, 北至道路尽头
5	农业局宿舍前巷	170	9	1530	东起城内宿舍东巷、西至道路尽头
6	天元小区巷	268	11	2948	东起永宁路, 西至田家山路
7	财政局宿舍巷	157	5	785	北起天元小区, 南至龙山大街
8	信用社宿舍巷	157	4	628	北起天元小区, 南至龙山大街
9	旧医院东路	190	8	1520	北起龙山大街, 南至天宁街
10	土地局宿舍东、南、西巷	256	3	768	北起龙山大街, 南至道路尽头, 东至永宁路
11	天宁街北 1 巷	202	3	606	北起龙山大街, 南至天宁街
12	天宁街北 2 巷	202	3	606	北起龙山大街, 南至天宁街
13	天宁街南 1 巷	120	6	720	北起天宁街, 南至沙河街
14	天宁街南 2 巷	123	4	492	北起天宁街, 南至沙河街
15	天宁街南 3 巷	128	4	512	北起天宁街, 南至沙河街
16	天宁街南 4 巷	132	4	528	北起天宁街, 南至沙河街
17	天宁街南 5 巷	137	4	548	北起天宁街, 南至沙河街

18	天宁街南 6 巷	140	4	560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
19	天宁街南 7 巷	157	4	628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
20	综合福利院路	980	7	6860	南起龙山大街瓦窑河桥东，北至综合福利院
21	玄中酒厂路	240	7.5	1800	南起西街二期/卧虹路，北至龙山大街
	永宁路西，沙河街南区			72901	
22	新西街 1 巷	516	6	3096	北起沙河街，南至南侧尽头
23	新西街 2 巷	513	4	2052	北起沙河街，南至南侧尽头
24	新西街 3 巷	505	4	2020	北起沙河街，南至南侧尽头
25	西街菜市场北 1 巷	191	11	2101	北起卧虹路，南至西街菜市场南路
26	西街菜市场北 2 巷	190	11	2090	北起卧虹路，南至西街菜市场南路
27	西街菜市场南路	543	24	13032	西起迎宾大道，东至道路尽头
28	西街小学北巷	551	5	2755	西起迎宾大道，东至北门街南巷
29	白家巷 1 巷	195	3	585	西起北门街南巷，东至永宁路
30	白家巷 2 巷	202	4	808	西起北门街南巷，东至永宁路
31	白家巷 3 巷	214	3	642	西起北门街南巷，东至永宁路
32	西街小学东巷	59	6	354	西街小学东侧，南至却波街
33	北门街南巷	303	3	909	北起县前街，南至却波街
34	景泰东 1 巷	312	9	2808	北起却波街，南至西庆华街
35	景泰东 2 巷	310	7	2170	北起却波街，南至西庆华街
36	景泰东 3 巷	310	7	2170	北起却波街，南至西庆华街
37	景泰东 4-11 巷	1680	3	5040	北起却波街，南至西庆华街
38	迎宾小区东 1 巷	255	9	2295	北起西庆华街，南至南环路

39	迎宾小区东 2 巷	150	7	1050	北起西庆华街，南至尽头
40	迎宾小区东 3 巷	150	7	1050	北起西庆华街，南至尽头
41	迎宾小区东 4 巷	150	6	900	北起西庆华街，南至尽头
42	公安局北巷	206	8	1648	公安局北东西方向巷
43	福利院东巷	271	5	1355	北起西庆华街，南至南环路
44	福利院西巷	266	6	1596	北起西庆华街，南至南环路
45	福利院北 1-11 巷	1980	4	7920	西起福利院西巷，东至福利院东巷，共 11 条
46	舍堂小区路	490	7	3430	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南街工业园区路
47	南街工业园区路	735	7	5145	南起南环路西延，北至千岁格斗北
48	林兴苑一期巷	180	8	1440	西起林兴苑七期巷，东至迎宾大道
49	林兴苑七期巷	200	8	1600	南起林兴苑一期巷，东至巷尽头
50	城西小学巷	70	12	840	西起小学正门前，东至迎宾大道
	永宁路东，新开路西，沙河街北区			26375	
51	坡底道西二街	283	5	1415	东起党校路，西至城内完小宿舍西巷
52	剧团宿舍西巷	310	3	930	南起坡底道西二街，北至天泰小区北路
53	旧城关粮站巷	237	5	1185	西起永宁路，东至坡底道
54	东街居委会前路	487	8	3896	西起坡底道，东至新开路
55	红枣中心东 1 巷	265	5	1325	南起龙山大街，北至旧城关粮站巷
56	红枣中心东 2 巷	130	3	390	南起龙山大街，北至道路尽头
57	新东街 1-5 巷	1193	5	5965	南起龙山大街，北至北环路
58	农行东巷	130	5	650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天宁街
59	农行西巷	204	6	1224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天宁街

60	电影院东 1-2 巷	410	2.5	1025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天宁街
61	药材公司路	205	6	1230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天宁街
62	人大东巷	150	8	1200	北起天宁街，南至道路尽头
63	新建学校东 1-8 巷	1760	3	5280	西起新建巷，东至人大东巷
64	天宁街宾馆对面巷	220	3	660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
	永宁路东，沙河街南，新开路西区			43447	
65	龙虎巷	700	5	3500	北起沙河街，南至却波街
66	剧院东巷	280	8	2240	北起沙河街，南至东正街
67	剧院南巷	220	3	660	西起龙虎巷，东至剧院东巷
68	旧法院西巷	110	3	330	北起东正街，南至旧法院南巷
69	旧法院南巷	360	3	1080	西起龙虎巷，东至新开路
70	王家巷	180	3	540	西起永宁路，东至龙虎巷
71	南正街东西 1 巷	474	5	2370	西起南正街，南至新开路
72	南正街东西 2 巷	449	3	1347	西起南正街，南至新开路
73	南正街平房区南北 1-12 巷	1480	3	4440	北起南正街东一巷，南至南环路，共 12 条
74	兴华苑小区南 1-5 巷	600	6	3600	北起南环路，南至道路尽头
75	华誉家园东巷	260	9	2340	北起南环路，南至华誉家园东门，东至电视台巷
76	电视台巷	1000	9	9000	北起南环路，南至南二环
77	常青酒家路	1000	12	12000	北起南环路，南至南二环
	新开路东，沙河街北区			38850	
78	静兰花园前广场路	185	12	2220	西起红旗路，东至公园

79	紫东路	405	14	5670	北起北环路，南至龙山大街
80	北关平房区（1）1-8巷	1000	4	4000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天宁街，西起城关加油站东巷，东至红旗路
81	北关平房区（2）1-8巷	1600	5	8000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天宁街，西起红旗路，东至东环路
82	北关平房区（3）1-5巷	2000	3	6000	北起天宁街，南至沙河街，西起旧北关，东至红旗路的所有小巷（不含北关学校街）
83	下关小二楼区 1-14巷	6480	2	12960	北起天宁东街，南至沙河东街，西起红旗路，东至东环路
	新开路东，沙河街南区			94264	
84	北巷（三饭店东）	180	4	720	北起沙河街，南至东关街
85	东关巷	242	4	968	北起东关街，南至东关槐树街
86	东关平房区 1-7巷	980	4	3920	南起东关街（2），北至道路尽头，西起东关巷，东至南河街
87	下关平房区（1）1-5巷	700	4	2800	北起下关街，南至下关街（2），西起南河街，东至鸿泰家园西巷
88	下关平房区（2）1-10巷	1100	4	4400	北起下关街，南至下关街（3），西起南河街，东至鸿泰家园西巷
89	下关平房区（3）1-17巷	1020	4	4080	北起槐树街，南至却波街，西起新开路，东至鸿泰家园西巷
90	东关街（2）	350	8	2800	东起南河街，西至道路尽头，南至东关槐树街
91	下关街（2）	596	8	4768	西起南河街，东至东环路
92	北河街	155	4	620	北起沙河街，南至东下关街
93	南河街	350	4	1400	北起东下关街，南至却波街
94	东关槐树街	826	8	6608	西起新开路，东至鸿泰家园西巷

95	鸿泰家园西巷	340	6	2040	北起东下关街街，南至却波街
96	阳渠道	710	10	7100	西起东环路，东至下关街与阳渠村交界广告牌处
97	新东路	555	7	3885	北起却波街，南至南环路
98	移民路	558	8	4464	北起却波街，南至南环路
99	锯齿街	573	4	2292	北起却波街，南至南环路
100	故乡路	625	8	5000	西起移民路，北至却波街
101	五中北1巷	171	7	1197	西起五中西巷，东至锯齿街
102	五中北2巷	170	7	1190	西起五中西巷，东至锯齿街
103	五中北其他小巷	1080	4	4320	北起却波街，南至道路尽头
104	五中西巷	371	6	2226	南起南环路，北至南北方尽头
105	下关旧商品楼东巷	460	5	2300	北起故乡路，南至南环路
106	下关旧商品楼西巷	571	5	2855	北起却波街，南至南环路
107	妇幼站北巷	206	6	1236	西起锯齿街，南至道路尽头
108	下关旧商品楼内部巷	2000	4	8000	西起锯齿街，东至下关商品楼东巷
109	东关加油站西巷	1000	8	8000	北起南环路，南至南二环
110	锦绣生态园巷	350	8	2800	北起南环路，南至看守所南十字巷
111	泽泰御景湾南路	350	6.5	2275	东起锦绣生态园巷看守所大门，西至东关加油站西巷
	万人小区			27710	
112	万人小区东路	590	9	5310	北起梁家庄工业路，南至万人小区南门前巷
113	万人小区西路	1600	14	22400	北起梁家庄工业路，南至新307国道
	合 计			335110	

续表

垃圾清捡服务范围及面积

序号	名称	道路分类	绿化带、河道、河面面积	备注
1	迎宾大道	主干道	38511	
2	南环路	主干道	24310	
3	南二环路	主干道	18150	
4	龙山大街	主干道	11489	
5	却波街	主干道	3861	
6	卧虹路	主干道	2406	
7	永宁路	主干道	2629	
8	红旗路	主干道	1219	
9	永福路	主干道	8624	
10	百漳河道	河道	27000	自华陵大门口起至磁窑河桥
11	磁窑河公园湖面	河面	35000	
	总计		173199	

附表（二）

洒水降尘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分类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机行道面积	备注
					机行道		
1	迎宾大道	主干道	一级	4754	30	142620	北起华陵，南至 307 国道
2	东环路北段	主干道	一级	510	24	12240	北起北环路，南至龙山大街
3	东环路中段	主干道	一级	1760	24	42240	北起龙山大街，南至南环路
4	东环路南段	主干道	一级	616	15	9240	北起南环路，南至永福路
5	北环路	主干道	一级	2221	24	53304	东起东环路，西至迎宾大道
6	南环路	主干道	一级	2410	30	72300	西起迎宾大道，东至东环路
7	南环路东段	主干道	一级	2000	30	60000	西起东环路，东至义南线
8	南环路西延段	主干道	一级	700	30	21000	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天泰 3 期西
9	南二环路	主干道	一级	1800	28	50400	东起万人小区东路口，西至迎宾路口
10	龙山大街	主干道	一级	2946	23	67758	东起磁窑河桥，西至瓦窑河桥
11	龙山大街西	主干道	一级	5500	8	44000	东起瓦窑河桥，西至新 307 国道
12	天宁街	主干道	一级	2328	14	32592	东起东环路，西至迎宾大道
13	沙河街	主干道	一级	1420	15	21300	东起新开路，西至迎宾大道
14	沙河街东延段	主干道	一级	964	22	21208	东起东环路，西至新开路
15	却坡街	主干道	一级	3000	22	66000	东起东环路，西至南街工业园区路
16	永宁路	主干道	一级	1430	15	21450	北起北环路，南至却波街
17	新开路	主干道	一级	2113	28	59164	北起北环路，南至南环路
18	红旗路	主干道	一级	1043	20	20860	北起北环路，南至沙河街
19	红旗北路	主干道	一级	418	21	8778	南起北环路，北至道路尽头
20	西街二期/卧虹路	主干道	一级	545	14	7630	东起迎宾大道，西至道路尽头
21	永福路（青村路）	主干道	一级	1032	30	30960	北起南环路东段，南至高速口

	一级道路小计			39510		865044	
22	田家山路	次干道	二级	772	12	9264	南起龙山大街，北至天泰小区北巷
23	坡底道	次干道	二级	610	9	5490	北起北环路，南至天宁街
24	党校路	次干道	二级	215	8	1720	南起北环路，北至党校门口
25	交岭路	次干道	二级	1700	13	22100	南起北环路，北至晋阳桥
	二级道路小计			3297		38574	
	总 计			42807		903618	

附件二 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细则及规范

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细则及规范

为做好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规范环境卫生作业过程与质量监管，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标准化，特制定本作业细则及规范。

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息化智能平台，严格人员、车辆服务管理，制定标准化管理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文明作业行为规范

1、环卫作业单位（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设置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进行运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报实施机构）。

2、环卫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按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4、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工人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正确穿工作服、反光背心，戴安全

帽，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衣冠不整不得上岗作业。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6、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7、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8、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垃圾收集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9、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绿化、花坛内扫倒路渣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10、各类垃圾收集车（含三轮车）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11、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12、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并打扫车辆箱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13、提前获悉天气情况，带好雨衣和标志服，不得打伞作业。

14、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上厕所、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15、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抽烟、吃零售，不得从事看棋、看牌、看书报、听收音机、玩手机、做私活等与作业无关的事情。

16、洒水车司机在作业时，要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

17、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打骂人；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各级质检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质检员。

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总体要求

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频次	作业车辆
清洗（洗扫） 保洁	5:30-7:30; 9.30-11.30	每日2次	清扫车 洗扫车 吸尘车
	14:00-17:00 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		
喷雾降尘	(5-8月) 8:00-10:00 14:00-16:00 18:00-20:00	每日3次	雾炮车
洒水	冬季 (11、3月) 10:30-12:30 13:30-15:30	12月、1月、 2月不洒水; 11月、3月每 日2次	洒水车
	春、秋季 (4、5、10月) 5:30-7:00 9:00-10:30 14:30-16:00 20:00-21:30	每日4次	
	夏季 (6-9月) 5:00-7:00 8:00-10:00 11:00-13:00 14:00-16:00 18:00-20:00 21:00-23:00	每日6次	
冲洗	8:30-18:00	每周2次 (12月、1 月、2月除外)	路面养护车

注：1.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次（不得影响人行道板的正常使用及寿命），公园、大小游园路面、广场路面每周冲洗2次；
2. 以上作业频次为最低要求作业频次，如未达到要求的

作业效果，中标服务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3. 机驾人员要求：必须持有机动车驾驶 B2 类及以上驾照，无毒驾酒驾记录、无色盲弱视。

4. 机械化作业方式和频次可根据气候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经实施机构批准后方可进行适当调整。

5.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30-9:00, 17:30-19:00），除实施机构要求作业时段及高峰时段外上路作业，需根据实施机构要求执行。首遍清洗（洗扫）、清扫、洒水作业务必在 7:30 前完成。日间、夜间作业均保质保量车辆人员均不减少。

6.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严禁违章驾驶。

7. 当最高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所有路面及附属设施冲洗及清洗作业应停止，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不喷水作业方式。

8. 因车辆故障或正常保养不能按时作业的需提前汇报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核实后再作处理。

9. 积极推广精细化、标准化作业方式，全面推进机扫的作业模式，清洗（洗扫）确保地面无泥沙、无斑点、无死角、见底色，机扫确保无扬尘、无漏扫、无尘土、无杂物。

10. 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

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技术状况。

11. 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上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容器、吸盘、喷架等部位。

12. 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机油压，以及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13. 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阀门。

14. 作业车辆扫刷需按规定要求(长度不得低于 10 公分)及时更换；作业时，作业车辆不得出现扫刷、吸嘴不落地、喷嘴堵塞、喷杆无法伸出等现象。

15. 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不得在机动车道上通行，如在未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在道路两侧四分之一路面通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服从交通警察及交通协管员指挥，不得逆向行驶。

三、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一）机械化清洗（洗扫）作业要求

1、环卫机械化清洗（洗扫）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清洗（洗扫）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扫路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4、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5、清洗（洗扫）作业车速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6、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7、清洗（洗扫）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

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8、人流量密集区、夜排档周边地面油迹应及时清洗。

(二) 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1、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扫刷，对城市道路进行恢复原状的环卫清洁作业。

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扫路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行作业。清扫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不得漏扫或空扫。

4、扫路车在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必须采取湿扫。

5、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扫路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6、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深沟：**因路面原因清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扫路车不能靠边清扫。**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扫路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

进行快速处置。

7、扫路车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垃圾箱密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8、扫路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卸清垃圾并将箱内冲洗干净。

(三) 机械化洒水作业要求

1、环卫机械化洒水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保持路面湿润和小环境降温，并减少路面扬尘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4、当气温在 5~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车后下身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以降低、过滤路面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5、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应根据路面情况，通过调整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6、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7、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8、洒水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四) 机械化冲洗作业要求

1、道路保洁机械化冲洗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2、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不小于 300kPa，洒水量 0.2—2.0L/m²，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4、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若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5、洒水车、燃油轻型清洗车遇雨天可利用雨水进行道路冲洗作业。

6、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四、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范围

1.1 全部服务区域内道路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保洁，保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小游园、广场、背街小巷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泥、无积水、无油迹。

1.2 道路绿化带、人行道、边坡外侧生活垃圾的清拣。

1.3 道路过水沟的清扫和雨水边井腰眼的疏通。

1.4 公园、小游园道路及园内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

1.5 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等清除。

1.6 道路宣传牌、路标指示牌、中央隔离栏、路灯柱、交通标识、果皮箱等公共设施的维护保洁。

1.7 公交站台的卫生清洁。

1.8 道路沿线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建筑物、围墙、地表面乱张贴、涂写的清除。

1.9 道路保洁垃圾的清运。

1.10 雨雪天道路排水和积雪清除。

2、清扫保洁作业准备

2.1 服装准备：作业前应穿好制式反光工作服，戴好制式帽子，穿平跟类鞋子（严禁穿拖鞋上班）。

2.2 工具准备：

普扫工具：大扫把、小扫把、簸箕、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抹布、竹签、垃圾袋。

清拣工具：小扫把、簸箕、抹布、水桶、垃圾夹、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垃圾袋、拖桶。

巡检工具：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垃圾夹、垃圾袋、拖桶。

3、道路人工清扫

3.1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手推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或电动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收集装置套袋放置清扫垃圾，收集装置满后，由燃油垃圾桶收集车或直接从电动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运输至垃圾暂存点。

3.2 作业时间：5:00-9:00

3.3 普扫范围：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小游园、广场、背街小巷及其它不能机械清扫的作业路段；每日人工清扫作业应在清晨 9:00 前结束。

3.4 普扫方法及注意事项：

3.4.1 普扫宽敞道路及广场时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沿道路横向直线清扫。二是聚集式清扫，即从四周向某点聚集清扫。

3.4.2 普扫时应避开窞井；若窞井盖腰眼有堵塞，应使用竹签疏通窞井盖腰眼。不得将任何清扫垃圾扫进绿化带、窞井、河道中。

3.4.3 垃圾归堆后应及时将垃圾清理入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避免受车辆、行人、风力等因素的影响。风大时应顺着风向扫，压低扫把高度。

3.4.4 严禁人工清扫作业人员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污（雨）水井、河道、空（田、林）地或企事业单位、生活小区围墙内；禁止有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的行为。

3.4.5 人工清扫作业人员禁止在快车道作业。

4、道路人工巡检作业

4.1 清拣巡检作业时间：9:00-20:00（若遇重大活动，中标服务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实施机构对作业时间的调整）

4.2 巡检方法：巡检员应在作业区域范围内来回巡检。

4.3 巡检范围：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道路绿化带、小游园、广场、背街小巷等。

4.4 特例巡检

4.4.1 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4.4.2 遇渣土漏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4.3 遇雨天时，保洁员应利用雨水清洗路面，洗刷沟道，天晴后，及时清扫灰尘。

4.4.4 遇道路积水时，应先用扫帚赶尽积水，再依次清扫。

4.4.5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50 米处、100 米处应分别设置醒目的反光警示牌。

5、清拣作业

道路绿化带、人行道、边坡外侧生活垃圾的清拣。

6、过水沟及雨水边井腰眼保洁

雨水边井腰眼每月至少应疏通一次，过水沟中的淤泥、积灰应每天清扫，做到雨水边井腰眼及过水沟内无淤泥，无杂物，保证排水畅通。

7、杂草清除

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等清除。

8、雨雪天道路排水和积雪清除

雨、雪天，保洁工人在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下雪天应先集中清扫和铲除主干道的积雪，以保证主干道的行车安全。下雨天应及时推水，雨停后应确保路面无积水。

9、道路果皮箱清洁和清理

9.1 道路果皮箱内部必须放置垃圾袋，每天 9:00 前完成首遍清理，16:00 前完成第二遍清理。箱内的垃圾不得超过投放口，不得出现满溢现象，垃圾要求袋装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9.2 果皮箱体每天擦洗，保证果皮箱内外表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渍、油渍。果皮箱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果皮箱如有损坏及时报修并更换。

9.3 每周对果皮箱内外部至少冲洗一次，不得有污垢、垃圾积存。

9.4 及时做好果皮箱及周边消杀工作，果皮箱不得有明显异味。

9.5 果皮箱门须及时关闭，无满溢现象。

10、公交站台的保洁

公交站台应每天擦洗，玻璃上不得有积灰、污渍；凳椅清洁无灰尘；站台地面每周至少刷洗一次，无污迹、斑点，无烟蒂等杂物。污染严重时应立刻冲洗。公交站台小广告及时清除。

11、小广告清理

沿街立面、墙面、灯杆、立柱、地面等公共区域等所有乱张贴、涂写清除干净且尽量避免损伤清除表面为主原则，在所有清除方法都无法避免损伤表面下，需按规范技术要求对表面做相应的处理。

11.1 工作要求

11.1.1 悬挂类（如收烟广告等）：人工或借助工具的方法将悬挂物取除。

11.1.2 粘贴类：手工直接撕除，若撕除不掉或留有残余物时，用喷枪、铲刀、湿抹布、风油精湿润、化学清洗剂等方法清除，不得损坏被污染物原表面，不得留下张贴痕迹。

11.1.3 涂画类：

11.1.3.1 涂画在人行道板上：用高压水枪冲洗。若仍有痕迹，用颜色相近的涂料将之覆盖或用砂纸打磨掉。

11.1.3.2 涂画在小广场硬铺地或道路侧石上：花岗岩类材质的，用钢丝刷、香蕉水刷洗。若仍有痕迹，可用砂纸打磨；水泥类材质的，用高压水枪冲洗或钢丝刷加香蕉水刷洗。若仍有痕迹，用颜色相近的水泥浆覆盖

11.1.3.3 涂画在果皮箱上：用清水或香蕉水擦拭。若擦拭不彻底的，用相近颜色的漆盖。

11.1.3.4 涂画在公交站台上：用清水、香蕉水擦洗。若清洗不掉，可用丙酮、双氧水擦洗，用同色油漆或涂料刷新，无明显色差。

11.1.3.5 涂画在水泥墙或水泥桥栏杆上：用高压水枪冲洗或钢丝刷加香蕉水刷洗。若是水泥表面不能清除，用颜色相近的涂料覆盖。

11.1.3.6 涂画在围墙或围挡上：用高压水枪冲洗、钢丝刷加香蕉水清除。若仍有痕迹，用颜色相近的油漆或涂料覆盖。

11.1.3.7 涂画在迷彩色电控箱：用特定的油漆进行覆盖，油漆颜色为墨绿色。

11.1.3.8 涂画在路灯电杆上：香蕉水或清洗剂清洗字迹，若清除不掉，用同色油漆或涂料刷新，无明显色差。

11.1.3.9 涂画在沥青路面上：用钢丝刷刷洗或高压水枪冲洗。若仍有痕迹，用相近的涂料覆盖，无明显色差。

11.1.3.10 涂画在城市家具（雕塑、椅子等）上用清水、肥皂水、香蕉水，丙酮、双氧水擦洗。若清洗不掉，用同色油漆或涂料刷新，无明显色差。雕塑尽可能用无刺激性的液体擦拭，以防止破坏雕塑底漆。

11.2 在使用酒精、丙酮、双氧水、香蕉水等化学清洗剂

时，人员需按使用说明正确使用，并按要求做相应的安全防作业，所有车辆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喷涂统一标识，电动作业车辆停靠点的充电桩须设置规范，充电相关事项须满足厂家规定。

11.3 清理作业时间：清理时间与道路人工巡检时间一致，所有小广告（乱涂乱贴）不得超过 2 小时（工作时段内），工作时段内出现的小广告（乱涂乱贴）不得过夜。

注：若遇重大活动，社会服务商应无条件服从实施机构对作业时间的调整

12、公园、小游园保洁

13.1 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七无、八净”的标准。

七无：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头、无积水、无痰迹、无积泥积灰。

八净：体育器材净、休闲场所净、绿化带及周边净、下水篦净、树池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边沟干净。

13.2 园内道路每周冲洗两次，应达到路面整洁，无痰迹，无残留垃圾，边沟无污泥和其他污物，下水篦不应堵塞。

13.3 对园内垃圾桶、游客休息座椅、道路两旁的路灯灯杆、音响喇叭和落地塑像立面、长廊立柱、花廊花台、桥面等应做到每天擦洗，做到无积灰、无污染、无蛛网、无张贴物。

13.4 每天及时清运园内果皮箱的垃圾，做到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洒漏垃圾。

13.5 每日必须及时清理转运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垃圾。

13.6 园内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参照公厕保洁标准。

13、其它公共设施保洁

辖区内宣传牌、路标指示牌、路灯柱、交通标识应每天擦洗，不得有积灰、污渍，小广告及时清除。中央隔离栏每周擦洗一次，擦洗时应放置明显的警示装置。

五、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生活垃圾收集作业

1.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清运率应达到 100%，不得堆积，箱内的垃圾不得超过投放口，不得出现满溢现象，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1.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1.3 垃圾桶内部每年 5 月起 10 月底必须放置垃圾袋，防止污水、污渍外流。

1.4 垃圾桶体每天擦洗，保证垃圾桶内外表干净整洁，每周对垃圾桶内外部至少冲洗一次，不得有污渍、油渍，垃圾桶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

1.5 及时做好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消杀工作，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有明显异味。

1.6 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如有损坏及时报修并更换。

1.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单位的生活

垃圾应按时清运，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1.8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1.9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2.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放式运送垃圾。钩背车、农用车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2.3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2.4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2.5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2.6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2.7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2.8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2.9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10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公厕保洁

包括蹲便器、小便器、纸篓、洗手台面、灯具、墙体、窗户、地面、厕所外立面、厕所周边的保洁及厕所异味清除、厕所蚊蝇消杀等。

1、公厕保洁具体要求

1.1 保洁标准

（1）蹲便器、小便器保洁

便器、小便器要求做到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保持下水通畅，小便器内放置香球。

每周至少使用洗衣粉清洗蹲便器和小便器两次，确保所有便器洁白无黄斑。

（2）纸篓保洁

每只蹲位内配一只统一式样的纸篓，纸篓内套有垃圾袋，袋内废纸及时清除，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现象。

（3）洗手台面保洁

台面不得存放任何东西，台面严禁摆放任何操作工具及其它杂物。台面及镜面上水迹要及时擦拭。洗手池内表面不得有污迹，不得存放积水，不得放置任何杂物。

(4) 灯具保洁

夏季(5月—9月)灯罩内蚊虫尸体每周至少清理2次，平时每周清理一次，并保持灯罩外表面清洁。

(5) 墙体、窗户保洁

墙体无污迹，无蜘蛛网，窗户、窗台无积灰，厕所内外无乱贴乱画。墙体上不可悬挂杂物。

(6) 地面保洁

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泥迹、痰迹、烟蒂、烟灰。

(7) 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清洁抹擦。

(8) 厕所异味清除

有些通风条件不好的厕所要求熏香去除异味。熏香盘必须统一样式统一放置。

(9) 厕所蚊蝇消杀

根据季节、人流量、环境等变化因素，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夏季(7月-9月)每周消杀3次(原则上为星期一、三、五，遇雨顺延)，消杀时间为每天早晨7点。

(10) 厕所外立面保洁

厕所外立面无污渍，屋顶落叶定期清理，保持雨水管通畅。每月对屋顶落叶、积灰开展一次清理工作，并疏通雨水管，顶部玻璃部分每月进行一次清洗(需采用玻璃专用清洗工具)。作业人员必须使用专业清理工具及人员，严禁使用厕所保洁人员。

(11) 厕所周边保洁

厕所周边 20 米范围内为保洁单位责任区域，除正常零星白色垃圾的清捡外，需保证无种菜、堆放杂物、悬挂衣物等行为，当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保洁人员有责任及时制止并清理现场。

1.2 保洁时间

公厕全天免费开放，保洁员在管理时间内不断提供保洁服务。

公厕保洁管理时间：

星级 6:30-21:30

普通 8:00-20:00

1.3 保洁人员操作标准和劳动纪律

(1)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使用保洁工具也应统一、规范，服装、胸卡、保洁工具按实施机构指定要求配备。

(2) 保洁人员的车辆工具应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保洁人员的操作工具必须按要求统一放置在管理

用房内，并整齐堆放，严禁乱堆乱放。

(4) 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保洁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5)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

(6) 上岗时应穿戴好配备的统一款式的工作帽、袖套、马夹背心等服装，并穿戴整齐，严禁赤膊操作、穿拖鞋上班，违反者按考核制度扣分。

(7)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保洁人员与顾客不得发生争吵、打骂事件。

(9) 不得随意搭建。

(10) 不得在公厕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实施机构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1) 管理室内工作用品摆放整齐，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管理室。

(12) 不得坐在管理室内不得睡觉，闲杂人员不得进入管理室。

(13) 不折不扣完成实施机构安排的各项任务。

(14) 不得在公厕内销售卫生用品及其它物品。

(15) 保洁人员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在公厕内进行收费行为。

1.4 劳动组织

(1) 开放时间内，星级公厕应各设男女保洁人员一名，男女分开保洁。

(2) 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社会服务商应无条件按实施机构要求完成布置的工作。

(3) 在工作时间内社会服务商管理层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1.5 社会服务商管理职责

(1) 公厕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发现厕所内及周边公共设施遭偷盗及损坏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实施机构汇报。

(2) 公厕管理制度上墙。社会服务商必须按照实施机构规定的形式和要求，在指定地点制作管理制度公示板。公示板应安装在公厕公共区域内明显的位置。社会服务商有责任做好公示板的日常清洁、维护工作。在合同期内公示牌发生损坏，均由社会服务商负责维修和更换。

附件三 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交财资[2020]6号），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加强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建立严格的考核要求及标准，规范环境卫生作业过程与质量监管，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标准化，根据《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细则及规范》及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定本绩效评价考核办法。

一、绩效评价主体及主要职责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作为绩效评价的主体，组织全县环境卫生检查评价考核工作。

1. 组织制定绩效评价考核办法；
2.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3. 将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用相挂钩；
4. 将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及时通报；
5. 依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6. 及时汇总、分析和上报绩效评价考核结果；
7.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提出建议，
8. 组织日常检查。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职责

评价考核对象：负责交城县环卫市场化作业的项目公司

1. 严格执行国家和交城县市容环境卫生法规、标准，开展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工作；
2. 配合绩效评价部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3. 针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整改。

三、绩效评价形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形式采用日常绩效评价与综合绩效评价相结合，日常绩效评价由实施结构内部按期进行评价，考评结果与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相挂钩；综合绩效评价每年进行

一次，由具备绩效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实施结构、融媒体中心等相关人员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提出意见及建议，综合考评结果与项目公司缴纳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相挂钩。

四、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及考评方式

1. 绩效评价考核全部实行 100 分评分制；

2. 日常绩效评价每月分上、中、下旬不定期考评，每次考评结果每月一次汇总，每月考评汇总分值的平均值做为结算当月服务费的依据。考评结果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结。实施机构要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汇总绩效考评情况，并向考核对象（项目公司）通报考评结果；

3. 综合绩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项目公司应对综合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五、绩效评价考核结果运用

（一）、日常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用相挂钩

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社会服务商中标价（年）÷12×每月绩效考评结果得分支付系数 C

每月绩效考评结果得分支付系数见下表：

序号	绩效考评得分 T	每月绩效考评结果支付系数 C
1	$T \geq 85$	1
2	$70 \leq T < 85$	$C = 100\% - (85 - T) \times 1\%$
3	$60 \leq T < 70$	$C = 85\% - (70 - T) \times 2\%$
4	$T < 60$	$C = 50\%$

考评结果公布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C：

(1) 绩效考核得分 $T \geq 85$ 分视为优秀，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C = 1.00$ ；

(2) $7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T < 85$ 分视为良好，每低于 85 分 1 分，C 扣减 1%，即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C = 100\% - (85 - T) \times 1\%$ ；

(3) $6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T < 70$ 分视为合格，每低于 70 分 1 分，C 扣减 2%，即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C = 85\% - (70 - T) \times 2\%$ ；除了扣减当月服务费，实施机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若项目公司拒不整改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绩效考核得分 $T < 60$ 分视为违约， $C = 50\%$ ；实施机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若项目公司拒不整改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项目公司连续三个月或每年有五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连续两个月或每年有3个月考核评分低于60分，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全年度平均考核评分高于95分(含95分)，全年度已扣除的服务费作为奖励支付给被考核对象。

(二)、综合绩效评价

综合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缴纳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相挂钩，扣减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全额上交财政。

$$\text{扣减额} = \text{服务质量保证金额} \times \text{扣减系数 } C$$

服务质量保证金扣减系数见下表：

序号	定期绩效考评得分 T	服务质量保证金扣减系数 C
1	$T \geq 85$	0
2	$70 \leq T < 85$	$C = (85 - T) \times 2\%$
3	$60 \leq T < 70$	$C = 30\% + (70 - T) \times 4\%$
4	$T < 60$	$C = 100\%$

说明：绩效考评得分 $T < 60$ 分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绩效评价考核主要内容

(一)、日常绩效评价考核主要内容

1. 辖区内主次干道（含分车绿化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道（社区）内街巷、区间路、大小公园、百漳河道、磁窑河公园湖面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捡；
2. 辖区内道路（主次干道及其它主要道路）洒水降尘作业；

3. 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4. 辖区内 21 座（5 座星级、16 座普通）公厕的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
5. 辖区内宣传牌、路标指示牌、中央隔离栏、路灯柱、交通标识、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的维护保洁工作（不含住宅小区、机关企业内部公共区域）；
6. 辖区内牛皮癣、小广告等的清理工作；
7. 除雪等受到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二）、综合绩效评价考核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主要内
容，具体考评内容及分值比重、评价指标等待制定评价方案
时确定。

七、日常绩效评价考核分值比重

1. 项目管理及文明作业行为规范： 10%
2. 道路清扫保洁： 40%
3.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25%
4. 公厕的管理和卫生保洁： 15%
5. 满意度： 10%

以上分值比重最终以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分
值为准。

八、日常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以下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是根据《交城县环境卫生作业

细则及规范》制定，未来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标准等优化。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1	项目管理及 行为规范 (10分)	项目管理	环卫作业人员 配备	2	按配置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每月均环卫人员数原则上不得少于300人;	以每月工资 表实际发放 人数为准	月均低于300人 每缺1人每次扣 0.5分。
2			清扫机械设 施设备配置	2	按配置要求配备道路清洗车、机扫车、洒水车等,(最低满足大型车辆28辆,快速电动保洁车80辆,巡检车辆2辆)	实地考察为准	每缺1辆扣0.5 分。
3			职工薪酬管 理	2	1、按月发放职工薪酬,缴纳社保、不得出现拖欠; 2、人员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以每月工资 表实际发放 结果为准	①未按月发放职工 薪酬、适龄人员不缴 纳社保,本项不得 分。少于300人或低 于当年最低工资标 准同时扣减不足人 数及不足最低工资 标准的服务费用; ②保洁员、公厕管理 人员节假日(五一、 十一、元旦、春节等, 每年共13天)加班 工资按正常工作 时间日工资的3倍(工 作时间按21.75天/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4							月)计算,不执行或少发放则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安全管理	2	1.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2. 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 3. 车辆作业过程中系好安全带;每班工作前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设施设备情况,确保各设施设备情况良好,不得带病作业。	实地考察 为准	发生一次轻微安全事故,当次(月)考核不得分;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报废等),全年本项不得分
5		行为规范	文明作业	2	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正确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 保持全部作业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 3.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从事看棋、看牌、看手机、做私活等与作业无关的事情; 4.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无故与居民吵架骂人。	实地考察 为准	考评发现违反,每项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6	道路清扫保 洁 (40分)	人工清扫保 洁(25分)	人员上岗作 业情况	3	严格遵守规定作业时间,按时上岗,按点离岗,执行交接班制度、无脱岗、断档现象,按作业细则要求的清扫保洁范围,每日应在清晨5.00-9:00完成普扫作业,09:00-20:00负责清拣巡检	一、二、三 级道路5-10 条,背街小 巷10-15 条,每条道 路检查500 -800米	未按时上下岗、 未执行交接班制 度、脱岗、断档 的每人次扣0.2 分。
7			普扫作业	5	对非机械作业区域,每天按时间要求完成普扫作业,做到道路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水、无积水、污迹、无垃圾包、无散落垃圾、无杂草		服务范围内每缺 少一条普扫,每 条扣0.5分
8			清拣巡检	5	对全部作业区域(包括中央隔离绿化带以及人行道、边坡)抛撒的垃圾随时清扫清拣,确保作业区域各部位无垃圾、土渣、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根据检查情况酌 情记、扣分
9			果皮箱清 洁和清理	2	1.道路果皮箱每天9:00前完成首遍清理,16:00前完成第二遍清理; 2.箱内的垃圾不得超过投放口,不得出现满溢现象; 3.果皮箱体每天擦洗,每周对果皮箱内外部至少冲洗一次,保证果皮箱内外表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渍、油渍。果皮箱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		每次抽查 10-20个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10	道路清扫保 洁	人工清扫保 洁（25分）	公园、小游 园保洁	4	1. 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七无、八净”的标准； 2. 园内道路每周冲洗两次； 3. 对园内垃圾桶、游客休息座椅、道路两旁的路灯杆、音响喇叭和落地塑像立面、长廊立柱、花廊花台、桥面等应做到每天擦洗，做到无积灰、无污染、无蛛网、无张贴物。	每次抽查 1-2个公园、 游园	每发现一项不达 标、不合格，扣 0.5分
11			公交站台等 公共设施的 保洁	2	1. 公交站台设施、辖区内宣传牌、路标指示牌、路灯柱、交通标识应每天擦洗，不得有积灰、污渍、小广告； 2. 道路中央隔离栏每周至少擦洗一次（要有记录）； 3. 公交站台地面每周至少刷洗一次，污染严重时应立刻冲洗。	每次抽查 3-5个公交 站台；3-5段 道路中央隔 离栏（每段 不少于300 米），其它 公共设施 10-15处	每发现一处（项） 不达标、不合格， 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12	道路清扫保 洁		小广告清理	2	沿街立面、墙面、灯杆、立柱、地面等公共区域等所有乱张贴、涂写等清除干净，且尽量避免损伤清除表面为主原则。	随机随地抽查为主	发现一处扣 0.1 分
13			其它	2	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不得往道路两侧、河道、绿化带、窞井等其他隐蔽区域倾倒清扫垃圾形成人为卫生死角。	随机随地抽查为主	发现乱倾倒扣 0.5 分/处，情节严重的扣 1 分/处。
14			机械化清 扫、洗扫作 业	5	1. 根据道路情况和人员作业情况，制定机械化清扫、洗扫作业行程和规范，报实施机构批准（复）； 2. 须按以上作业行程规范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完成机械化清扫、洗扫； 3. 扫路车在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必须采取湿扫； 4. 清洗（洗扫）确保地面无泥沙、无斑点、无死角、见底色，机扫确保无扬尘、无漏扫、无尘土、无杂物。 注：制定的作业规范标准不得低于本项目规范标准	根据作业行程、作业时间及频次，结合实地考察结果为准，每次抽查 10-15 条道路，每条 300-500 米	发现每少服务一次 0.5 扣分，每少服务一段扣 0.5 分，服务质量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记、扣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15		机械设备洗扫、洒水、冲洗作业 (15分)	机械化洒水作业	5	<p>1. 根据洒水车辆特征、洒水降尘区域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制定洒水降尘作业规范，报实施机构批准（复）；</p> <p>2. 须按以上洒水作业行程、规范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完成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p> <p>3. 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p> <p>4. 雾炮车每年作业时间不得少于4个月，每天作业次数不得少于3次。</p> <p>注：制定的作业规范标准不得低于本项目规范标准</p>	根据作业行程、作业时间及频次，结合实地考察结果为准，每次抽查10-15条道路，每条300-500米	发现每少服务一次扣0.5分，每少服务一段扣0.5分，服务质量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记、扣分
16			机械化冲洗作业	5	<p>1. 根据道路情况，制定机械化冲洗作业行程和规范，报实施机构批准（复）；</p> <p>2. 须按以上冲洗作业行程、规范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完成机械化冲洗作业；</p> <p>3.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次，公园、大小游园路面、广场路面每周冲洗2次；</p> <p>4. 冲洗后做到路面干净，见底色，夜排档周边地面</p>	根据作业行程、作业时间及频次，结合实地考察结果为准，每次抽查10-15条	发现每少服务一次扣0.5分，每少服务一段扣0.5分，服务质量根据检查情况酌情记、扣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无油迹，下水口不堵塞， 注：制定的作业规范标准不得低于本项目规范标准。	道路，每条 300-500 米		
17	生活垃圾收 运 (25 分)	生活垃圾收 集 (10 分)		2	垃圾收集容器（桶、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抽查 10-15 收集处（点）	发现一处不合规 扣 0.1 分	
18				3	垃圾收集容器（桶、箱）配置合理，垃圾桶内部每年 5-10 月期内必须放置垃圾袋，容器内的垃圾不得超过投放口。		发现一个未放置 垃圾袋扣 0.2 分， 其它情形酌情扣 分	
19				2	垃圾桶体每天擦洗，每周对垃圾桶内外部至少冲洗一次，不得有污渍、油渍，应定期（每月上、中、下旬至少一次）对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喷洒消毒（有记录），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有明显异味		抽查 30-50 个，查看记 录	发现一个垃圾桶 外体肮脏扣 0.1 分，未消毒扣 0.1 分
20				3	垃圾收集容器（桶、箱）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如有损坏及时报修并更换		发现一个垃圾桶 残缺、破损扣 0.1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21		生活垃圾运输 (15分)		6	垃圾清运应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出现满溢现象。每天早8:00前完成首遍清理,15:00前完成第二遍清理,21点前不出现垃圾桶满桶现象,垃圾高峰期应增加清运频次;	抽查10-15 收集处(点)	抽查发现一处出现满溢现象扣0.5分
22				3	钩背车、农用车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防止沿途洒漏。		随机抽查
23				2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发现一次(处)本项不得分	
24				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并定期对收运车辆进行药物消杀。	发现一次(处)扣0.2分	
25				2	服务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发现一处扣0.2分	
26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5分)		1	公厕标识牌、名牌等标识标志设置齐全、并保持整洁、规范,文字清晰,公厕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	每次随机抽查6个	发现一处不齐全、规范扣0.1分
27				3	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公厕内便器、纸篓、水管、笼头、冲水器、灯具、开关、门锁、洗手盆(池)、排风等		发现一处不完好扣0.1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28					公共设施应齐全完好，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1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运行良好，保证使用，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29	公厕管理和卫生保洁 (15分)	清扫保洁 (10分)		2	便器、小便器要求做到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小便槽无烟蒂、垃圾，保持下水通畅，小便器内放置香球。 每周至少使用洗衣粉等清洗蹲便器和小便器两次，确保所有便器洁白无黄斑。	每次随机抽查6个	发现一处不干净卫生扣0.1分
30				1	纸篓内套有垃圾袋，袋内废纸及时清除，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现象。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1分
31				1	洗手台面及镜面上水迹、污迹要及时擦拭，洗手池内表面不得有污迹。		发现一处不干净扣0.1分
32				2	1.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定期擦洗，做到无积尘、污迹、蛛网； 2. 厕所内外无乱贴乱画，墙体上无悬挂杂物。		发现一处不干净卫生扣0.1分
33				2	1. 公厕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泥迹、痰迹、烟蒂、烟灰。 2. 公厕所通道、台阶每天清扫冲洗干净，扶手每天		发现一处不干净卫生扣0.1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形式	评分方式
					清洁抹擦；		
34				1	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厕所内视线范围内不得有蚊蝇、蛆虫。		发现一处不干净卫生扣0.1分
35				1	厕所周边干净整洁，做到无杂草、无垃圾、无堆放杂物等。		发现一处不干净卫生扣0.1分
36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7分)		7	见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每次随机调查不得少于50人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计算平均得分
37		政府满意度 (3分)		3	主要考察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的工作配合程度，以及发现问题后项目公司的整改情况	实施结构主要负责项目人员(3~5份)	根据主要人员调查表计算平均得分
合计				100			

交城县环境卫生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项 目	说 明	非常满意 (90 分以上)	满 意 (75-90 分)	基本满意 (60-75 分)	不 满 意 (40-60 分)	非常不满意 (40 分以下)
道路卫生状况						
公园、小游园卫生状况						
垃圾收集转运状况						
公厕卫生及使用状况						
<p>意见及建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联系电话：</p> <p>年 月 日</p> </div>						

附件四 承继协议

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合同
承继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选服务商名称】 _____ 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名称】 _____

鉴于：

- (1) 【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已经 交城县 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服务商，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乙方签署《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合同》等合同文件。
- (3) 根据《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合同》的约定，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由乙方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应与甲方、乙方共同签订关于《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合同》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合同》；

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 （1）通过项目公司获得收益的权利。
- （2）按时提供服务质量保证金的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交城县主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6.07～2029.06）合同》等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